

## 國立臺南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97年11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鼓勵教授充實新知，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編制內專任教授；所稱休假研究係指利用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期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以休假一學年為限。  
申請休假研究時服務年資超過七年或三年半者，其超過之部分，得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惟每次申請休假研究以一學年為上限。  
申請休假研究前曾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尚在返校服務義務期間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但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借調累計逾四年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借調期滿返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休假研究。
- 第五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或教學研究單位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或教學研究單位教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計算後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合聘之教師，應納入主聘系所計算。  
各系所教師休假研究、進修、講學、研究及借調總名額以佔各系所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二十為限（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
- 第六條 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提出下學年(期)之休假研究計畫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 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若仍在本校授課(含進修推廣課程)，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編制內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應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學術研究以外之工作，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核准。
-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提出書面報告，並經該系（所）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九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時間應至其屆齡退休生效日期之前一日止。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或於休假研究期間離職，應按其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屆齡退休者不在此限。完成返校服務義務者，始得再申請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或借調。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